MAY11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579757 日期：2023年5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缝纫专业人士，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的资格，或值得“在国家利益”下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B)(i)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若申请人满足，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步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中的适用性。参见一般性文件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整体上是否显示其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3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分类的资格，申请人随后必须确立“ 在国家利益 ”下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的资格。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4，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关于基础EB-2分类，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以满足特殊能力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k)(3)(ii)(A)下的学术记录和8 C.F.R. § 204.5(k)(3)(ii)(E)下的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然而，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任一标准的结论。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k)(3)(ii)(F)下对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标准。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不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下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通过满足8 C.F.R. § 204.5(k)(3)(ii)(F)标准而属于特殊能力个人，且其为国家利益豁免提供了充分证据。经审查记录中的证据，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满足六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且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5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所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I I技术学校的文凭足以满足该标准。然而，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该文凭与申请人的特殊能力领域（专业缝纫）相关。该文凭载明申请人“ 完成了 pedagogical technical school 的全部课程，专业为

3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计算证据，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参见一般性文件 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F.5(B)(2)。
4 另参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5 虽然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记录中的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自动化系统和电子计算机编程。”记录未包含申请人学术记录的进一步证据以证明其与她的特殊能力领域（专业缝纫）相关。因此，来自I I技术学校的文凭不足以证明其与申请人的特殊能力领域相关，且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他证书和文凭，例如来自Wedding Fashion I I的文凭、来自I I节的感谢证书、来自 I艺术博览会的出席证书、来自该博览会的 master class 文凭、来自I I婚纱展的文凭，以及来自I I协会主席的参加第X届展览的文凭。这些文凭和证书未附有官方学术记录或证明签发组织为学院、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证据。由于记录未证明这些证书和文凭由学院、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签发，它们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本办公室因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依据缝纫与设计专业人士协会（ASDP）的会员文件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关于ASDP的信息材料及其ASDP个人资料和会员详情的打印件。申请人的ASDP个人资料显示其“会员状态”为“待定 - 新”，且其“申请已提交并正在审核中。将在批准后激活。如需取消申请，请联系管理员。”因此，看来申请人提交了ASDP会员申请，然而，记录未包含证明其在提交I-140申请时拥有ASDP活跃会员资格的证据。6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本办公室因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总之，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中至少三项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k)(3)(ii)(F)下对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本办公室无需触及该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k)(3)(ii)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保留这些问题。7

6 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认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移民申请不能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后获得批准）。
7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作为特殊能力人士满足所需的第二优先类别分类。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对 underlying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保留关于记录是否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三项分支中任一分支的意见。

裁定：上诉被驳回。